

[美] W.V.O.蒯因 (Willard Van Orman Quine) 著

陈启伟 江天骥 张家龙 宋文淦 译

从逻辑的观点看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本书是W.V.O.蒯因的第一部哲学论著，由九篇论文结集而成。文中提出了一系列具有独创性和挑战性的观点，如关于何物存在的本体论许诺的学说，关于共相（抽象物）问题上唯名论和实在论之争的折中解决方案（概念论），关于经验论“两个教条”（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之分与还原论）的批评和整体主义的知识观，关于意义和指称的区别和对“意义”观念的否定，关于数理逻辑的新基础（NF）以及对内涵（模态）逻辑的批评等，都曾引起广泛而热烈的争论，对当代西方哲学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刘大椿 主编

KEXUE ZHIXUE JIBEN ZHUZUO CONGSHU

科学哲学基本著作丛书

从逻辑的观点看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美] W.V.O. 蒯因 (Willard Van Orman Quine) 著

陈启伟 江天骥 张家龙 宋文淦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从逻辑的观点看/[美] 蒯因著; 陈启伟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科学哲学基本著作丛书/刘大椿主编)

ISBN 978-7-300-07790-1

I. 从…

II. ①蒯…②陈…

III. 科学哲学-研究

IV. N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6375 号

科学哲学基本著作丛书

刘大椿 主编

从逻辑的观点看

[美] W. V. O. 蒯因 (Willard Van Orman Quine) 著

陈启伟 江天骥 张家龙 宋文淦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60 mm×23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17 插页 3	印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07 000	定 价	24.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本书是W.V.O.蒯因的第一部哲学论著，由九篇论文结集而成。文中提出了一系列具有独创性和挑战性的观点，如关于何物存在的本体论许诺的学说，关于共相（抽象物）问题上唯名论和实在论之争的折中解决方案（概念论），关于经验论“两个教条”（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之分与还原论）的批评和整体主义的知识观，关于意义和指称的区别和对“意义”观念的否定，关于数理逻辑的新基础（NF）以及对内涵（模态）逻辑的批评等，都曾引起广泛而热烈的争论，对当代西方哲学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W.V.O.蒯因（1908—2000），20世纪下半叶最有影响的美国著名哲学家、数理逻辑学家、现代分析哲学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1932年毕业于哈佛大学哲学系，获博士学位。1932—1933年赴欧洲（维也纳、布拉格、华沙等地）做访问研究。1936年开始作为讲师在哈佛大学任教，1941年升为副教授。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在美国海军服役，战后返回哈佛大学任教，1948年升为教授。此后多次在其他大学讲学，1978年退休。主要哲学著作有：《从逻辑的观点看》（1953）、《语词和对象》（1960）、《悖论方法及其他论文》（1966）、《本体论的相对性及其他论文》（1969）、《逻辑哲学》（1970）、《理论和事物》（1981）等。

科学哲学基本著作丛书

刘大椿 主编

1. 科学哲学导论 R. 卡尔纳普 著
2. 自然科学的哲学 卡尔·G·亨普尔 著
3. 从逻辑的观点看 W.V.O. 蒯因 著
4. 科学与文化 约瑟夫·阿伽西 著
5. 科学哲学 刘大椿 著
6. 当代西方科学哲学述评 舒炜光 邱仁宗 主编
7. 在理性的界域内为科学辩护 苏珊·哈克 著
8. 作为实践和文化的科学 安德鲁·皮克林 编著
9. 超越科学大战 奥利卡·舍格斯特尔 编
10. 征服丰富性 保罗·费耶阿本德 著

策划编辑 符爱霞
责任编辑 符爱霞
封面设计 海云书装
版式设计 赵星华

主编的话

自 1862 年京师同文馆设立以来,国人之系统移译西学典籍已逾 140 余年,其中科学哲学的西文著述始终为重头之作。许多学者为译介之事倾一生之力,成绩斐然,贡献难于估量。国人的眼光由此脱出域内而与世界学术潮流相呼应,华夏学人的思想创造,也随着中西文化的相互涤荡而得以坎坷而执著地前行。

在现代与后现代、全球化与地域性、自由派与新左派、东方与西方、伊斯兰教与基督教、儒家文明与西方文明、能源与政治、帝国与反恐、环境与发展、和谐与冲突等种种学术的、社会的抑或政治的主题纷争中,人类进入了 21 世纪,我们进入了中西文化的冲突更加激烈却难以解纷的纠结时代。当下的中国学人正以一种更开阔的世界性眼光回溯与前瞻人类文明的漫漫路途,在吸取与借鉴中,以期树立独立的中国学术文化品格,呼唤中华优秀知识传统的复兴与昌盛,期盼中国之经济大国和科技大国地位的确立,渴望真正之文明中国、思想中国和学术中国之初曙。正是在这种令人欣喜鼓舞的气氛中,“科学哲学基本著作丛书”应运而生,是为知识界上述诉求的一种记录,一个回应……

这套丛书的整理出版,其目的在于有效地推动科学技术哲学的学科建设。这是一个单纯的目的,又是直接针对国内该领域研究现状的

一个深思良久的举措。中国的科学技术哲学是脱胎于自然辩证法,但又以西方的科学哲学作为学科的基本理论。因此,中国科学技术哲学在诞生之初就面临着奠基和转向的双重焦灼。在理论基础尚不坚固之时不得不应对转向。后现代思潮在西方知识界全面入侵各个学术领域,后现代思潮对理性的怀疑和反思精神,使中国的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从一开始就与当代世界的科技发展和社会生活难以分离。科技的飞速发展和近几十年来思想界的风云激变,催生了这样的局面:科学技术哲学囊括或者说收编了一系列基于科技发展而诞生的哲学、文化和社会方面的反思。这种局面对于一个尚处于幼年期的学科来说,并不是值得夸耀的事情,学科领域的泛化在一定意义上表明了学科的不成熟。本丛书并不奢望厘清此一问题,完成对中国科学技术哲学进行学科定位的任务。这是不可能的。我们的初衷是,严格意义上的科学哲学经典著述、前沿著作和基本知识著作的出版将会为这个学科的成长提供持续的滋养。我们不热衷于提出一种惊世骇俗的观点,而意在踏踏实实地做一些有益学界的事情。

作为一套丛书,她的诞生,既意在接续先贤之传译西学思想的伟业,又意在启发和展示国人自主之学术创新,为汉语思想界、学术界,特别是科学哲学领域的广大学人,既提供本学科内沉淀已久的经典著述,又能提供一个理解和借鉴西方科学哲学思想前沿精华的平台和媒介,以期看到国人的思想与学术在荆棘与鲜花并存的求索之路上迈出坚实的一步。

作为一套丛书,她在力求反映现代中西方学术的思想独创性与思维深邃性的同时,更注重把握科学哲学的现代发展脉络,在此基础上传介现代科学哲学思想。无论是从哲学的角度,还是从社会学的角度;无论是公认的主流学派的大家之作,还是支流思想细流中新鲜的啼声初试,它们都是长久以来国内学界期待的声音。

我们深知,译事繁复,独创维艰,真正对知识和思想的吸纳融会任重而道远。但我们默默期望——当怯怯地放下第二步时,将不会只听到迈出第一步时空寥的回声。

在这套涵括科学哲学经典著述、前沿著作、基本知识著作的丛书出版之际,作为科学哲学的学习和研究者,深切期许国内的科学哲学研究,在错综复杂的思想交织中,在跨学科的吸取和借鉴中,特立潜行,烛照国人。

是为序。

刘大椿

2006年6月

写于人大宜园

中译本序

威拉德·范·奥曼·蒯因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著名的美国逻辑学家和哲学家。

蒯因 1908 年 6 月 25 日生于美国俄亥俄州阿克隆。在该城读完小学和中学，于 1926 年入奥伯林（Oberlin）学院攻读数学。毕业后于 1930 年获奖学金入哈佛大学哲学系当研究生。1931 年获硕士学位。1932 年完成博士论文，获博士学位。1932—1933 年赴欧洲游学，曾访问维也纳、布拉格和华沙，在此期间与维也纳学派成员，特别是与卡尔纳普的直接接触，给了他极大的影响。1933 年返美后，在哈佛大学任初级研究员。1936 年开始任讲师，历时五年。1941 年升副教授。1942—1945 年在美国海军服役。1945 年重返哈佛大学任教。1948 年升任教授并任高级研究员。1954 年继 C. I. 刘易斯为哈佛大学哲学系的埃德加·皮尔士讲座教授。1957 年曾任美国哲学会东部分会主席。1978 年从哈佛大学退休。

蒯因是一位多产的作家，著作堪称宏富。从 1932 年他最早发表的作品算起，在 50 余年的学术生涯中，蒯因已出版的书 15 种左右，而论文则达 150 篇以上。其所著书有些已译成多种文字。蒯因的著作中半数为逻辑专著，如：《一个逻辑斯蒂的系统》（1934），《数理逻辑》（1940），《初等逻辑》（1941），《逻辑方法》（1950），《集合论

及其逻辑》(1963),《逻辑论文选》(1966)等。哲学论著大多为论文的结集,如《从逻辑的观点看》(1953),《悖论方法及其他论文》(1966),《本体论的相对性及其他论文》(1969),《指称之根》(1974),《理论和事物》(1981)等。但《语词和对象》(1960)、《逻辑哲学》(1970)和《真之追求》(1990)则是有其贯通全书的主旨和前后连续的脉络的完整作品。《信念之网》(1970年)系蒯因与他人合著,不是他的代表作。

这部《从逻辑的观点看》初版于1953年。据蒯因说,他在1950年时就考虑要写一部“较为广泛的哲学性质的书”,但是这显然不可能在短时间一蹴而就,于是决定先将过去的一些论文辑成集子出版,这便是《从逻辑的观点看》一书。而他要写的那本大书,直到九年以后才告完成,于1960年出版,即《语词和对象》一书。

关于《从逻辑的观点看》这个书名的来历,还有一段小小的轶事。人们大概不会想到,这个令人感到肃然的题目是作者在一次夜总会上偶然得之的。蒯因说,1952年,他和另一位美国哲学家亨利·艾肯同游格林尼治村夜总会时,他向后者谈了出版论文集的计划。当时歌星贝拉封特正在唱一支名为《从逻辑的观点看》的即兴小调,艾肯说这个曲名可作为这个论文集的书名,于是蒯因接受了这个建议(见蒯因1980年为《从逻辑的观点看》重印本所写的前言)。

“从逻辑的观点看”一名虽得诸偶然,但作为此书的标题确是极恰当的。此所谓“逻辑”乃指以现代数理逻辑为依据、为楷模的分析方法。这种方法为弗雷格和罗素所肇始,为维也纳学派所发挥,为蒯因所继承。“从逻辑的观点看”这个标题鲜明地表现了蒯因哲学的渊源、路线和方向。诚然,蒯因的哲学又有其有别于罗素和维也

纳学派之处，因为他同时又是美国实用主义传统的继承者。把逻辑分析方法运用于哲学，在罗素为逻辑原子主义，在维也纳学派为逻辑实证主义，在蒯因则为逻辑实用主义。逻辑分析与实用主义的结合是贯穿《从逻辑的观点看》和蒯因其他哲学著作的一条基线，是蒯因全部哲学的基本特征。

《从逻辑的观点看》一书收入论文共九篇，所涉方面甚广，本体论、认识论、语言哲学、逻辑等，无不论及。其中有的文章（如《论何物存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是西方哲学界公认的名作，蒯因提出的一些观点在西方哲学家中间曾引起长时间的反复的争论，对当代西方哲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一）本体论问题

在《从逻辑的观点看》一书中，对本体论问题的讨论用了很大的篇幅，占有重要的地位。其中《论何物存在》、《同一性、实指和实在化》和《逻辑与共相的实物化》几篇文章则比较集中地讨论本体论问题的。但是在讨论认识论、语言哲学、逻辑问题的其他文章中也涉及本体论，或者说是与本体论问题交织在一起的，因为蒯因本来就是用语言的、逻辑的分析方法来研究本体论的。

在这一点上，蒯因和维也纳学派是有分歧的。维也纳学派认为，讨论关于存在的本体论问题，是“形而上学”，应当从哲学中排除出去。哲学只是对科学所使用的语言作逻辑分析，分析语言表达式的逻辑关系和意义，这种分析没有本体论的意义，并不从科学本身中发掘出任何本体论的前提或内蕴来。因为在维也纳学派看来，“一个语言构架的接受绝不可以看做蕴涵着一个关于所谈的对象的实在性

的形而上学教条”^①。

蒯因也认为哲学家的任务是对科学语言作逻辑分析。但是，与维也纳学派不同，他认为，任何科学家的理论学说，都具有某种本体论的立场，都包含承认或否认这样那样事物存在的某种本体论的前提，可以说：“一个人的本体论对于他据以解释一切经验乃至最平常经验的概念结构来说，是基本的。”（引自本书，下同）因而，在蒯因看来，哲学家的基本任务之一，正在于通过对科学语言的逻辑分析来揭示或澄清其本体论的立场。

蒯因说，本体论的问题，简言之就是关于“何物存在”的问题。但是，蒯因又提醒人们，在讨论本体论问题时还要注意区别两种不同的问题：一个是何物实际存在的问题，另一个是我们说何物存在的问题，前者是关于“本体论的事实”问题，后者则是语言使用中的所谓“本体论的许诺”问题。

“本体论的许诺”一词是蒯因最早在1943年写的“略论存在和必然性”中使用的^②，后来在《论何物存在》及其他论文中作了详细的发挥。

蒯因说：“当我探求某个学说或一套理论的本体论许诺时，我所问的只是，按照那个理论有何物存在”，“一个理论的本体论许诺问题，就是按照那个理论有何物存在的问题”^③。那么，一个理论，一个学说（在蒯因看来，也即一个语言构架）究竟是通过什么语言手段对何物存在作出本体论的许诺呢？

人们常常以为，当我们使用一个单独名词或名字时，就是假定

① 参见洪谦主编：《逻辑经验主义》，上卷，9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② 他在该文中曾谈到“一个人对语言的使用使他~~对之~~作出许诺的本体论……”，见美国《哲学杂志》，1943（40），118页。

③ 《悖论方法及其他论文》（增订版），203～204页，哈佛大学出版社，1979。

或许诺了这个名字所指称的对象的存在。有些哲学家认为，神话里讲的东西，例如“飞马”（Pegasus，指神话中诗神缪斯的飞马，象征诗的灵感），虽不指称任何实有的对象，但我们既然使用“飞马”这个名字，对“飞马”有所陈述，那就得承认“飞马”有某种存在，纵非实存（existence），也是“虚存”（subsistence）。否则，“如果飞马不存在的话，那么我们使用这个词时就并没有谈到任何东西，因此，即使说飞马不存在，那也是没有意义的”。蒯因指出，“以为一个含有单独名词的陈述之有意义预先假设了一个由这个名词来命名的对象”，是一个“谬见”，“一个单独名词不必给对象命名才有意义”。我们并不因为仅仅使用了一个名字就非得许诺有这个名字所指称的对象存在。名字并不是本体论许诺的承担者，“事实上，名字对于本体论问题是完全无关紧要的”。因为，在他看来，一切名字都可以转换为摹状词，从而可以用罗素处理摹状词的方法将其消除掉。例如，“飞马”这个名字可以改写成摹状短语“那个被科林斯勇士所捕获的有翼的马”，这样，“飞马不存在”的陈述就可分析为对下面几个句子的合取的否定，即“并非有个东西而且只有这个东西是科林斯勇士捕获的，并且这个东西是马，并且是有翼的”。这是一个有意义的陈述，而且是一个真陈述。这个陈述是否定“飞马”的存在的，但在这里，“飞马”这个名字及其被改写的摹状短语都已被消解而不复出现了，可见一个陈述之有无意义并不在于它所使用的名字是否确有所指，而名字的使用也绝不会使人们因而担负在本体论上许诺某物存在的责任。

如果对何物存在的本体论许诺不依赖于我们所使用的名字，那么是不是依赖于我们使用的谓词呢？有些哲学家认为，我们使用一个谓词（例如“红”这个词），就意味着承认在具体的事物（例如红的房屋、红的玫瑰花、红的落日等等）之外还存在着由这个谓词表

示的属性之类的共相（例如红的属性或“红性”）。蒯因指出，这种看法的根子在于把谓词也看做名字，从而要在诸个别事物的所谓共同属性或共相中寻找其指称的对象。但是，蒯因认为，诸如“红的”或“是红的”这些谓词虽然对于红的房屋、红的玫瑰花、红的落日等各式各样个别事物的每一个都是适用的，“但此外再没有任何东西（不管它是个别的还是非个别的）被‘红性’这个词所命名”。对红这个谓词的使用并不必然导致对红性这样的共相存在的许诺，“一个人可以承认有红的房屋、玫瑰花和落日，但否认它们有任何共同的东西”，“我们能够使用一般语词（例如谓词）而无须承认它们是抽象的东西的名字”。

名字和谓词的使用都不足以使我们承担本体论许诺的责任，那么，到底有没有一种语言手段，我们一经使用就无所逃于对某物存在的本体论许诺呢？这种语言手段当然是有的，蒯因说这就是现代逻辑中所说的“约束变项”或“量化变项”，即带有量词、有量的约束的变项，例如，带有特称量词或存在量词的变项，用符号表示为 $(\exists x)$ （意即“有个东西”，“至少有一个东西”或“有些东西”）；带有全称量词的变项，用符号表示为 $(\forall x)$ 或 (x) （意即“每个东西”或“一切东西”）。在命题中，变项可以说是一种含混而不确定的代词，它代表一类事物中的任意一个，但未确指哪一个。这一类事物称为这个变项的变域，而变项则必须而且只能从其变域中取任一分子为值。因此变项的值就是被代入命题来置换变项的事物，表示这个事物的名词是代替变项这个代词的，可称为“代代词”。蒯因认为，约束变项这种代词是“指称的基本手段”，所谓存在就是在一个约束变项这种代词的指称范围之内。“被假定为一个存在物，纯粹只是被看做一个变项的值”，“我们的整个本体论，不管它可能是什么样的本体论，都在‘有个东西’、‘无一东西’、‘一切东西’这些

量化变项所涉及的范围之内，当且仅当为了使我们一个断定是真的，我们必须认为，所谓被假定的东西是在我们的变项所涉及的东西范围之内，才能确信一个特殊的本体论的假设”^①。

例如，我们说：“有些狗是白的”，就是说“有些东西是狗并且是白的”，或以符号表示为 $(\exists x)(\text{狗 } x \cdot \text{白 } x)$ 。“要使这个陈述是真的，‘有些东西’这个约束变项所涉及的事物必须包括有些白狗”。这就是许诺了白狗的存在。狗是具体的个体的东西，这个陈述使用的是要求个体为值的变项。如果我们使用以抽象的非个体的东西为值的变项，那就是许诺了抽象的非个体的东西的存在。例如，“当我们说有些动物学的种是杂交的，我们就作出许诺，承认那几个种本身是存在物，尽管它们是抽象的”。又如，“当我们说有个东西（约束变项）是红的房屋和落日所共同具有的”，这就是许诺了作为共相的红性的存在，这是使用以属性这种抽象的东西为值的变项。如果我们使用数的变项，那么我们就也把数这种抽象物引入了自己的本体论。例如，“当我们说 $(\exists x)(x \text{ 是一个素数} \cdot x > 1\,000\,000)$ ”时，就是说有个是素数并且大于一百万的东西；而任何这样的东西都是一个数，因而是一个共相”，古典数学就是“深陷于”对数这种“抽象物的本体论所作出的许诺之中”的。

总之，蒯因认为，“通过约束变项的使用”是“我们能够使自己卷入本体论许诺的唯一途径”，它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更明显的标准，可据以判定某个理论或说话形式所许诺的是什么样的本体论；为了使一个理论所作的断定是真的，这个理论的约束变项必须能够

①：“存在是约束变项的值”这个本体论许诺的公式最早是蒯因在1939年写的《逻辑主义对本体论问题的看法》一文中提出的，此文当时未能发表，其大部分内容曾以《指称与存在》为题载于费格尔和W.塞拉斯编《哲学分析读本》（纽约，1949），蒯因在那里说：“存在物的整个领域是变项的值域。存在就是一个变项的值。”（参见该书第50页）

指称的那些东西，而且只有那些东西才是这个理论所许诺的”。

不过，蒯因曾反复提醒人们注意，他所提出的这个标准并不是告诉人们在本体论上确有何物存在，而只是告诉人们，一种理论、学说在本体论上许诺了何物存在，他说：“在本体论方面，我们注意约束变项不是为了知道什么东西存在；而是为了知道我们的或别人的某个陈述或学说说什么东西存在；这几乎完全是同语言有关的问题。而关于什么东西存在的问题则是另一个问题”，“一般地说，何物存在不依赖人们对语言的使用，但是人们说何物存在，则依赖其对语言的使用”。

任何理论、学说都要对何物存在做某种本体论的许诺，但是显然并非任何理论、学说所做的任何许诺都是正确的，并非其所许诺的任何东西都是真实存在的东西。蒯因在别的著作中亦曾指出，认为我们“可以承认各种不同的本体论以其各自的方式都是真的，所有被人们设想的世界都是实在的”，这种观点是“一种混淆”^①。

问题在于：“现在我们怎样在对立的本体论之间作出裁判呢？”蒯因说上述那个本体论许诺的标准“肯定没有给我们提供答案”，“实际上要采取什么本体论的问题仍未解决”。如何解决呢？答案何在呢？在蒯因看来，绝对的独断的解决和回答是没有的，客观地区别真假正误的标准是没有的。他说：“我所提出的明显的忠告就是宽容和实验精神”。所谓“宽容”，是从卡尔纳普哲学中汲取来的，卡尔纳普说：“在逻辑上，无道德可言。每人都有随意建立他自己的逻辑即他自己的语言形式的自由”，这就是“宽容原则”^②。所谓“实验精神”就是实用主义精神。从实用主义的观点出发，蒯因认为，一

① 《理论和事物》，21页，哈佛大学出版社，1981。

② [美] 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句法》，51～52页，伦敦，1937。

切概念系统或语言构架，都是“根据过去经验来预测未来经验的工具”，我们选择这个还是那个概念系统或语言构架，就视其能否更好地更有效地作为这样一个工具而定。本体论问题“不是关于事实的问题，而是关于为科学选择一种方便的语言形式、一个方便的概念体系或构架的问题”，“我们之接受一个本体论在原则上同接受一个科学理论，比如一个物理学系统，是相似的……我们所采取的是能够把毫无秩序的零星片段的原始经验加以组合和安排的最简单的概念结构”。本体论不同于其他具体科学的地方只在于它是我们择定的用以包容“最广义的科学”的总的概念结构。

在《从逻辑的观点看》一书中，蒯因曾提及许多不同的本体论理论和学说，但是他着重考察的主要是下面这四种或者说两对互相对立的理论，即现象主义和物理主义、唯名论和实在论（或柏拉图主义）。那么，蒯因在这些理论之间作了什么样的选择？他在本体论上的倾向究竟是什么呢？

关于现象主义和物理主义，蒯因说，这是“两个互相抗衡的概念结构”，“每一个都有它的优点，每一个都有它自己特殊的简单性”，它们“每一个都应当加以发展”。但是，这并不是说二者无分轩輊，否则就无所谓选择了。在《论何物存在》和《经验论的两个教条》中，蒯因明确表示了现象主义倾向，他说：在各式各样的概念结构中“有一个概念结构，即现象主义的概念结构，要求认识论上的优先权”，它“在认识论上是基本的”。因为现象主义是“适合于一件接一件地报道直接经验的诸概念的最经济的集合”，“属于这个结构的东西……是感觉或反省的个别的主观事件”。这种个别的感事件就是所谓感觉材料，亦即现象。它们是直接经验的对象，是直接被给予的存在，而不是被设定、被引进的东西，因而在认识论上是在先的、更基本的。物理对象则不是在经验中被直接给予的